京教院科发〔2016〕2号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

学术著作出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北京教育学院学术著作出版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教育学院

2016年10月28日

北京教育学院学术著作出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繁荣学院的教育科研学术活动，提升学院教职工科学研究水平，鼓励支持学术创新和高质量科研成果涌现，扩大学院学术影响力和社会知名度，促进教师教育和基础教育研究工作的发展，参照《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出版资助办法》（京宣发〔1992〕64号）、《北京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员成果出版管理办法（试行）》（京教院教发〔2010〕6号）等文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著作指根据某一学科领域内科学研究的成果撰写成的，或汇集国内外某一学科领域的新成就，对学科的发展或建设有重要贡献和推动作用，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理论性，实用价值较高的专著、编著。著作的内容须符合国家出版方针和政策，注重质量、注重原创，对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教育教学工作具有可借鉴的应用价值和理论价值。

第三条 学院对每年资助学术著作出版的额度实行“质量控制”和“总量控制”相结合的原则，即根据学术著作是否达到资助标准和学院当年可用于资助的经费总额，确定资助名单。如果符合条件的著作数量超过可资助数量，按申报顺序优先资助；超额部分的可列入下一年度资助范围。

第四条 对于有课题经费资助的纵向和横向课题，使用课题经费出版的课题成果（学术著作）不需要通过学院评审，课题负责人可根据资助单位的要求直接与出版单位联系出版事宜，并将出版的著作提交科研处备案。

第五条 对于需要学院部分资助的纵向和横向课题及院级课题成果出版，采取“先认定后出版”的原则，按照申请人提出资助申请、二级单位组织专家审读鉴定课题成果并出具审核意见、学院职能部门复核确定是否符合资助条件、主管院领导审批确定资助名单的程序进行。经批准资助出版的著作，要经过一周公示，无异议者方可实施资助。

第六条 经批准资助出版的著作，需由具有较高资质的专业出版社出版。著作权人须与承担资助出版任务的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合同（或附加协议）中要明确学院资助的数额和作者单位等内容，加盖学院和出版社双方公章，并保证认真履行合同。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条件

第七条 申请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的著作权所有者必须是我院在编在岗的教职工，且以北京教育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著作权属多人时，著作的第一作者必须是我院在编在岗的教职工。

第八条 学术著作属于纵向课题、横向课题或院级课题的研究性和创新性成果，且纳入课题经费资助范围的，原则上不再重复资助。科研课题经费不能满足成果出版需要，确需申请出版资助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个别确有较高的应用价值和理论价值，但未进行过科研立项的著作，有相关内容的两篇以上研究论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后，著作权人可向科研处提出申请，由科研处邀请和组织本领域专家对是否能够列入资助出版范围进行审核。学院每年资助此类著作出版的数量不超过2部。

第十条 受资助著作应在本学科研究领域具有较高应用价值或理论价值，所提交的书稿必须达到出版水平，著作权须无任何争议。学院对每部学术著作的出版资助费用最高不超过5万元。

第十一条 为调动各方面资助教职工学术著作出版的积极性，提倡承担出版任务的出版社承担部分出版资助费用。在同等条件下，有其他渠道能提供部分资助的著作，可优先资助。

第三章 申请和评审

第十二条 申请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的申请者应首先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北京教育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书》（详见附件1）、成果初稿的电子版和纸质版。

第十三条 由二级单位组织学科专家对申请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当不少于3名（其中院外两名），评审专家应当具有相应学科的正高级专业职务。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从成果内容的科学性和创新性、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以及成果的表达形式的规范性和严谨性等方面进行审定，确保著作质量，并出具评审意见与建议。只有当所有的评审专家均同意通过评审的著作，方可列入资助范围。

第十五条 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将学术著作和评审结果提交到科研处，科研处负责对申请资助的学术著作及评审情况进行复核，符合学院规定的，报学院主管领导批准。

第十六条 获准资助的学术著作由科研处通知著作权人将著作送出版社审核通过，出版社接到著作的书稿及《申请书》后，应按照出版标准进行审核并认真填写审核意见，按不高于市场上出版同类图书的费用标准提出需要资助金额，与著作权人签定正式出版合同。合同中要明确著作权人单位为“北京教育学院”和学院资助出版费用的数额及支出明细。

第十七条 科研处负责代表学院与著作权人签订《北京教育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协议》（详见附件2）。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人如有合同造假和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申请人三年内不得申请学术著作出版资助。

第十九条 学院出版资助的学术著作正式出版后，应提供给学院赠书的一部分用于学院教学、科研和交流活动。

第二十条 科研处负责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工作的日常管理。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北京教育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书

2.北京教育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协议

附件1

**北京教育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书**

**著作名称：**

**申 请 人：**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日期：**

**北京教育学院科研处 印制**

|  |  |
| --- | --- |
| **著作名称** |  |
| **作者姓名** |  | **职称** |  |
| **参编人员** |  |
| **申请出版资助金额 （万元）** |  |
| **著作字数（万字）** |  | **计划出版册数** |  |
| **著作完成时间** |  | **预计出版时间** |  |
| **内容提要** | **著作内容提要（300-500字）、成果特色、理论和应用价值、成果使用范围和途径等。** |
| **著作****目录** |  |
| **专家****组评****审的****意见** | **本著作（是）（否）达到出版水平。****专家组组长签字：****专家签字：****年   月   日** |
| **所在****部门** **意见** |   **是、否同意本著作出版。**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科研****管理****部门****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2

**北京教育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协议**

一、同意资助申请人出版学术著作

学院根据《北京教育学院学术著作出版管理办法》同意资助   万元，用于出版学术著作，名称为《 》。

二、著作权及出版合同签订

由著作权人 作为甲方与   出版社（乙方）签订出版协议，并以北京教育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三、赠书分配

本次由学院出版资助且属于出版社赠送的图书共计 册，其中 册无偿提供给学院，用于学院教学、科研和交流活动等。

此协议一式四份，签字双方及财务处、申请人所在部门各执一份。

主管部门负责人： 出版著作申请人：

签订日期：

北京教育学院办公室 2016年10月28日印发